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4年5-6月號



主編的話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惟將可能影響未來遺產稅負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但當贈與方或是受贈方發生繼承事實時，死亡前兩年之贈與財產將計入為遺產稅課徵標的，且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亦將會有所影響。K辦提醒夫妻間財產贈與仍須審慎評估，否則省了贈與稅，卻影響未來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及遺產稅負。

比較海內外投資之稅負效果

由於不同的投資標的及不同的持有目的等，將影響所得性質及相關的課稅方式。雖然稅務申報季節已結束，讀者仍應可趁機檢視自己所得情形，瞭解投資標的的所得性質與課稅方式，並釐清自己持有的目的，以評估是否有需重新規劃或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別讓權利睡著了！談不動產「重購退稅」

重購退稅可申請的退稅稅目有：所得稅（房地合一稅、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只要符合自用住宅規定，無論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二年內完成出售舊房地及重購新房地都可申請適用。但各稅制對於自用住宅定義、限制條件、退稅計算方式與列管機制等規定不盡相同。K辦整理相關規定及提供注意事項，以利有計畫換屋的民眾提早安排，避免喪失重購退稅之權利。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惟將可能影響未來遺產稅負
- 07 比較海內外投資之稅負效果
- 11 別讓權利睡著了！談不動產「重購退稅」

稅務行事曆

- 14 2024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 惟將可能影響未來遺產 稅負

K辦過去辦理遺產稅案件中，大多數人僅會注意夫妻間相互贈與免稅，卻忽略被繼承人逝世前兩年內之贈與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且被繼承人所遺留財產中，生存配偶於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僅是兩年內無償取得之財產無法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屬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皆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視為遺產之贈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

就上開法令規定，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屬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又被繼承人之配偶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該請求權之計算如係夫或妻之財產屬贈與取得無法列入。K辦就過往承辦類似案例分享對



林佩真 Janice Lin

副理

專長為台灣稅務諮詢及遺贈稅申報。

遺產稅稅負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案例一

甲先生為家中經濟支柱，一直以來甲先生每月所賺取所得匯給甲太太新台幣（下同）100萬由其管理，而甲太太因病突發逝世，截至甲太太逝世日止，其名下銀行存款餘額為6,000萬元，其中5,000萬元為甲先生所匯入，而甲先生銀行存款餘額為2,000萬，假設夫婦倆另無其他資產。

就下頁計算分析可知，若甲先生未將賺取所得匯款予甲太太，則甲太太於逝世當時，僅需就其銀行存款餘額1,000萬元，併入遺產稅額計算課徵遺產稅。而因甲先生匯款予甲太太款項，不僅甲太太銀行存款將須全數計入遺產稅額外，甲先生於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甲太太銀行存款因部分甲先生之贈與，故將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兩者情況整體總稅負將差異3,995,000元。

案例二

乙先生於109年3月將投資獲利所得2,000萬匯款予乙太太管理，而乙先生不幸於110年10月逝世，其名下銀行存款餘額為5,000萬，而乙太太銀行存款餘額為4,000萬，其中2,000萬為乙先生所匯入款項，假設夫婦倆另無其他資產。

就下頁計算分析可知，若乙先生未將投資獲利所得匯款予乙太太，而乙太太於行使配偶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將可就投資獲利所得請求一半，則遺產稅將減少

該半數之10%。而乙先生於因死亡前兩年內匯款贈與乙太太，該款項將視為乙先生之遺產，且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兩者情況整體總稅負將差異1,000,000元。

項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情況一： 甲先生若未有匯款予 甲太太管理銀行存款	情況二： 甲先生匯款予甲太太 由其管理銀行存款	情況一： 乙先生於死亡前兩年 內未有匯款於乙太太	情況二： 乙先生於死亡前兩年 內匯款於乙太太
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	0	0	0	20,000,000
遺產總額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請求權金額	0	0	(25,000,000)	(15,000,000)
免稅額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配偶扣除額	(4,930,000)	(4,930,000)	(4,930,000)	(4,93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喪葬扣除額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遺產淨額	0	39,950,000	24,950,000	34,950,000
稅率	0	10%	10%	10%
應納稅額	0	3,995,000	2,495,000	3,495,000
先生淨資產 (扣除自太太贈與取得)	7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太太淨資產 (扣除自先生贈與取得)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 差額請求權金額	0	0	25,000,000	15,000,000

註一：假設上開案例一及二，繼承人除了生存配偶外，尚有一名滿18歲小孩，未有其他扣除額項目。

註二：綠色框部分為被繼承人與生存配偶之淨資產相減除後之半數，為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得於遺產總額中扣除；粉色框部分為前述案例之遺產稅稅負試算比較。

就上開案例分析，若先生與太太未有相互匯款贈與情況下，反而遺產稅稅負是較為有利，K辦提醒夫妻間財產贈與仍須審慎評估，否則省了贈與稅，卻影響未來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及遺產稅負。

比較海內外投資之稅負效果 (國內公司股票 vs. 海外金融商品)



由於現代人越來越重視副業，許多人透過創造被動收入，以增加自己的財富來源。雖然稅務申報季節已結束，讀者仍應檢視自己所得情形，評估是否有需重新安排個人的所得性質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我們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海外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並分別以「長期持有」或「賺取價差」為目的，對個人所得稅負影響，作相關說明。

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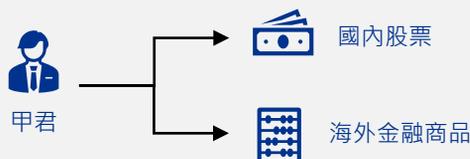
案況一：甲君以長期持有為目的

甲君是單身高所得收入者，其113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新台幣（下同）300萬元，適用綜合所得稅率為30%；且其該年度有海外所得100萬元。

甲君最近想投資且以長期持有為目的，A朋友介紹他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B朋友介紹他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這兩種投資標的每年會配發5,000萬元的股利或利息，以甲君整體稅負最優化情況下，甲君應投資哪個標的好？

案況二：甲君以賺取價差為目的

甲君最近想投資但以賺取買賣價差為目的，A、B朋友介紹他的投資標的預計皆會賺取5,000萬的資本利得（即售價減取得成本後之所得額），A朋友介紹他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B朋友介紹他投資標海外金融商品，甲君該如何選擇呢？



張智揚 Yang Ch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王中蓮 Joanna Wang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通常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者，主要係要賺取每年度固定的股息（利息）收益：

若台籍個人獲配國內公司股利，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獲配股利之8.5%設算可抵減之稅額，惟每一申報戶合計可抵減稅額以8萬元為限，或選擇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若台籍個人取得海外金融商品配發之利息，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通常以賺取價差為目的者，主要是要在短期間內賺取高報酬：

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需依本條例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該所得亦非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所得基本所得之項目，故台籍個人無需申報及課徵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

若台籍個人出售海外金融商品，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依案況一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我們假設下列三種情形試算甲君取得不同性質所得衍生之稅負影響：

情形一：甲君獲配國內公司股利5,000萬元

由於甲君現況綜合所得稅率已適用30%，若選擇按獲配股利之8.5%設算可抵減之稅額，增加該筆股利5,000萬元後，甲君綜所稅率會從30%提高至40%，致甲君總應納稅額高達約2,000萬元；若選擇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甲君總應納稅額約1,450萬。兩者相較下，選擇按28%稅率分開計算方式，較為有利。

情形二：甲君獲配海外金融商品之利息5,000萬元

增加該筆海外所得5,000萬元進行試算後（已考慮每戶免稅額750萬元），甲君總應納稅額為930萬元。

情形三：甲君獲配國內公司股利3,100萬及海外金融商品之利息1,900萬元

由於情形一及二係以國內所得或海外所得極端化方式呈現，若以甲君總應納稅負930萬元為目標，試算國內股利所得及海外所得兩者平衡點，國內股利所得為3,100萬元，海外所得為1,900萬元。當國內股利所得提高至3,200萬元時，甲君總應納稅負將大於930萬元。

項目	甲君現況	國內所得VS海外所得		
		國內股利所得 (分開計稅28%)	海外所得	3,100萬國內股利所得 +1,900萬海外所得
薪資所得	3,446,000	3,446,000	3,446,000	3,446,000
薪資扣除額	218,000	218,000	218,000	218,000
綜合所得總額	3,228,000	3,228,000	3,228,000	3,228,000
全部免稅額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一般扣除額 (標準)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全部扣除額	131,000	131,000	131,000	131,000
綜合所得淨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適用稅率	30%	30%	30%	30%
累進差額	413,700	413,700	413,700	413,700
應納稅額	486,300	486,300	486,300	486,300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新增50,000,000		新增31,000,000
稅率	28%	28%	28%	28%
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0	14,000,000	0	8,680,000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額	0	0	8,813,700	133,700
總應納稅額	486,300	14,486,300	9,300,000	9,300,000

基本稅額計算式：				
綜合所得淨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0	50,000,000	0	31,000,000
海外所得	1,000,000	1,000,000	51,000,000 (=100萬+新增5,000萬)	20,000,000 (=100萬+新增1,900萬)
基本所得稅額	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免稅額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淨額	(3,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稅率	20%	20%	20%	20%
基本稅額	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一般所得稅額	486,300	14,486,300	486,300	9,166,300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額	(486,300)	(5,186,300)	8,813,700	133,700

故若以甲君賺取每年度固定5,000萬元的股息（利息）收益之目的下，就上開試算之結果，該股息（利息）之所得性質全部為海外所得時，或控制國內股利在3,100萬元、海外所得在1,900萬元時，甲君整體稅負較低。

依案況二以賺取價差為目的，我們分別以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海外金融商品」，試算衍生之稅負影響：

情況一：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賺取資本利得5,000萬元

依規定，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假設甲君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實際成交價為1億元，則應課徵30萬元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現況法規目前停徵所得稅。故甲君賺取的5,000萬元無需課徵所得稅。

情況二：出售海外金融商品，賺取資本利得5,000萬元

台籍個人出售海外金融商品，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依規定，甲君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將5,000萬元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暫不考慮甲君國內所得及扣除額等因素，甲君應被課徵最低稅負850萬元〔（海外所得5,000萬元－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故若以甲君賺取價差之目的下，以出售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衍生之稅負會較出售海外金融商品稅負低。

由於不同的投資標的及不同的持有目的等，將影響所得性質及相關的課稅方式，故K辦提醒讀者，宜先檢視自己現況所得情形，瞭解投資標的所得性質與課稅方式，並釐清自己持有的目的，以評估是否有需重新規劃或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別讓權利睡著了！ 談不動產「重購退稅」

居住需求隨著人生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例如新婚首購族想要構築愛的小窩，但礙於預算只能選擇小坪數的物件。到了家裡多了新成員後，需要的空間開始變大或學區考量，就會產生換屋的需求。K辦提醒，若有計畫換屋的民眾，無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須注意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要在二年內完成，以免喪失重購退稅之權利，另外需注意以下申請退稅的稅目不同，所適用的規定也不同。

房地合一稅

個人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新舊自住房地均由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出售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五年內，向稅捐機關申請依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例退還，所以「大換小」照樣可以申請。

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

舊制重購退稅，退的是賣屋所得繳納的綜合所得稅，而且必須新屋價額超過舊屋的價額，也就是「小換大」才能全額退稅。此外，財政部為避免不同稅目間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而影響民眾重購能力，故於108年11月18日發布解釋令，修訂舊制重購退稅的自用住宅房屋之認定原則，使其趨於土增稅重購退稅一致，指的是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土地增值稅

不論屬於上述哪一種所得稅制，重購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出售土地移轉現值扣除土增稅後仍有餘額者，皆可申請就已繳納土增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之數額。申請適用要件除出售及新購土地上有房屋，且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外，要特別注意的是出售及新購土地所有權人需為「同一人」，若以配偶的名義買進新的土地，就不能適用重購退稅，係相較於所得稅制規定較不同之地方。

K辦進一步說明，如果重購新房地在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包含夫妻間贈與），國稅局將追繳房地合一稅或土增稅原扣抵或退還稅額。但因公務派駐國外、子女就學需要、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改作其他用途之情事，則可免予追繳稅款。

稅目	房地合一稅 (新制)	財產交易所得 (舊制)	土地增值稅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之8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土地稅法第35條
適用要件	自用住宅 定義	1. 設有戶籍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2. 房屋須為本人或配偶所有 3. 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用 4. 有居住事實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說明第12項)	1. 設有戶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2. 房屋須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3. 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無供營業 (土地稅法第9條)
	換屋期限	重購行為2年內完成，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皆可	
	面積	不限	新購土地 都市：3公畝以內 非都市：7公畝以內
	新舊房產 所有權人	不限原所有權人 (本人或配偶)	需均為同一所有權人
退稅方式	換高價屋	全額退稅	新購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 [原出售土地公告現值總額 - 已繳納的土增稅] = 餘額A 已繳納土增稅 ≤ A，全額退稅 已繳納土增稅 ≥ A，退還餘額A
	換低價屋	按重購價格占出售價格比率退稅	
列管機制	申請退稅後5年內不得變更用途或出售，違者追繳退稅或扣抵	無	申請退稅後5年內不得變更用途或出售，違者追繳退稅或扣抵

稅務行事曆

2024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